

Nº 000117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115 号

关于明山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明山区高台子镇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字[2001]7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高台子镇窑口村旱地 1.15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，并监督补充耕地的落实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明山区土地局，国土资源部